内资合伙企业变更登记-企业类型变更登记（普通合伙企业变更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 申请书信息须填写完整（基本信息、变更前后信息、委托人信息、附表信息）
  - 须被委托人签名、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若企业公章遗失，需提交在我国境内注册、国内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刊登的公章作废声明的报纸报样。）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须下载"登记注册身份验证"APP进行注册，通过4级身份实名认证，并确认办理工商登记注册业务，且在有效期内(暂不支持境外人士)
  - 应当使用钢笔、毛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表格或签名，请勿使用圆珠笔。
- 变更决定书
  - 须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并加盖公章。
  - 应当使用钢笔、毛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表格或签名，请勿使用圆珠笔。
- 职业资格证明
  - 是否在有效期限内且年审通过?
  - 凡是可通过电子证照库查询共享到的证照，不再要求提交相关纸质证照复印件。
- 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
  - 须为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并加盖公章。
  - 修改条款内容须与变更后的事项一致。
  - 应当使用钢笔、毛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表格或签名，请勿使用圆珠笔。
-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是否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必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
    - 是否在有效期限内?
    - 登记信息是否与许可信息一致?
    - 凡是可通过电子证照库查询共享到的证照，不再要求提交相关纸质证照复印件。上述申请材料由登记机关自行打印并存档。
- 营业执照正、副本
  - 执照正副本是否全部收回?
    - 是，可继续下一个问题
    - 否，营业执照遗失的须在我国境内注册、国内公开发行的刊物或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刊登遗失公告，遗失公告中的信息须与企业信息一致。营业执照正副本全部遗失的还须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并加盖合伙企业公章的声明。